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宥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2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3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未自動繳
06 交犯罪所得，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7 定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08 2.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
09 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10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11 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
12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3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16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0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1 0萬元以下罰金。」。

22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3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

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三）被告與劉周雅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之「C63S」、「戴夢雅」、「李宏斌」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本案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以電
02 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六)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
05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6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09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10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11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2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4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
16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就其收取
17 贓款後，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進而掩飾犯罪所得
18 去向與所在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終
19 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對所犯一般洗錢
20 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1 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
23 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
24 之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25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26 需，詐騙本案告訴人乙○○之款項；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27 行，另參以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
28 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9 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
30 之損害、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
03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本
0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5 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參諸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
10 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
11 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12 (一) 復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
1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4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5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
16 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惟查如附表所示「偽
17 造之特種文書」、「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識別證特
18 種文書、偽造收據私文書，雖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19 物，然均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等偽造識別證
20 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等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21 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22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23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
2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 又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26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27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
28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
29 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偽造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
30 所示之偽造印文、署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
31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既未扣得與偽造之「大展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三）再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10萬元，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就本案收取之報酬為1,000元，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承不諱（見偵(二)卷第10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交付款項 (新臺幣)	偽造之特種文書	偽造之署押
			偽造之私文書	
1	乙○ ○	10萬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01

			工作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 12年10月11日 收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不詳 印文1枚、「王瑞呈」 署押1枚。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8號

09 被 告 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里00鄰○○00號
11 （另案於法務部○○○○○○○○○羈
12 押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丙○○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由劉周雅蘋（所涉詐欺罪
18 嫌，另由警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真實姓名、年
19 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C63S」、通訊軟體LINE
20 暱稱「戴夢雅」、「李宏斌」等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
21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
22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
23 度審金訴字第332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24 內），由丙○○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以獲取收款金額
25 之1%作為報酬。嗣丙○○、劉周雅蘋、通訊軟體Telegram
26 暱稱「C63S」、通訊軟體LINE暱稱「戴夢雅」、「李宏斌」
27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28 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
29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
30 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戴夢雅」、

01 「李宏斌」身分，透過LINE群組「吸金聚財956」，對不特
02 定公眾散布投資訊息，並向瀏覽該群組訊息之乙○○佯稱：
03 可將投資款項交付專員，透過投資平臺儲值獲利等語，致乙
04 ○○陷於錯誤，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劉周雅蘋名下
05 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乙○○聯繫，約定於112年1
06 0月11日1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當面交付
07 新臺幣（下同）10萬元，再由丙○○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
08 稱「C63S」之指示，自行下載電子檔案後，列印偽造之「大
09 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瑞呈」工作證，及蓋有「大展證券
10 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之收據1紙，再配戴上開工作證，佯
11 裝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人員王瑞呈，前往上
12 址向乙○○收取款項10萬元，並於上開偽造之收據偽簽「王
13 瑞呈」之簽名，交付予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大展證
14 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瑞呈。嗣丙○○即依通訊軟體Telegram
15 暱稱「C63S」之指示，將款項攜至桃園市某處公園廁所，待
16 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前來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7 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

18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桃園
22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23 品收據、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大展證券股份有限
25 公司收據影本、監視器畫面光碟檔案即翻拍照片、桃園市政
26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7 113年2月21日刑紋字第1136018436號鑑定書、通聯調閱查詢
28 單等物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29 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新舊法比較：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主要對於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加重其刑責，本案被告雖為3人以上同時利用廣播電信網路管道犯詐欺取財，然比較本案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法定刑為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加重後法定刑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與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較輕，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

01 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
03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4 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
05 簽名、工作證，為偽造「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
06 書、工作證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07 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8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劉周雅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9 「C63S」、通訊軟體LINE暱稱「戴夢雅」、「李宏斌」及本
10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
11 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犯，均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
13 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4 四、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
17 公司」收據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甲○○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連羽勳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30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